

股票代碼：824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WAH HONG INDUSTRIAL CORP.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六 日

地點：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開會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4
討論事項 .....	5
臨時動議 .....	7

## 附 件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二) 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11
(三) 一〇〇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12
(四) 一〇〇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13
(五) 一〇〇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	14
(六) 第二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	15
(七) 九十九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	16
(八) 一〇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7
(九)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	34
(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5
(十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6

## 附 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43
(二) 公司章程 .....	45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49
(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60
(五) 其他說明事項 .....	61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 點：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一〇〇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四、一〇〇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五、一〇〇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 六、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七、九十九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一〇〇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四、一〇〇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四】。

五、一〇〇年度大陸投資概況，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五】。

六、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六】。

七、九十九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七】。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2.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及第 17 頁至第 33 頁【附件八】。

3.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08,912,527 元，因減註銷庫藏股提列未分配盈餘 73,138,103 元，並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0,891,253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16,107,913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10,991,084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29,511,918 元。

2.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九】。

6.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8 條，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十】。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至第 44 頁【附錄一】。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至第 42 頁【附件十一】。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至第 59 頁【附錄三】。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新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2.請參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一覽表。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一覽表

公司之名稱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姓名及職務	楊正宏 董事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以無損於本公司之利益為限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	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
所擔任公司之職稱	董事 楊正宏

公司之名稱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姓名及職務	楊正宏 董事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以無損於本公司之利益為限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	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
所擔任公司之職稱	董事 楊正宏

公司之名稱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姓名及職務	吳志成 董事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以無損於本公司之利益為限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	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
所擔任公司之職稱	監察人 吳志成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華宏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1 年對全球經濟景氣而言，算是個衝擊不斷、動盪不平的一年。年初由新興市場引領之復甦態勢，因遭逢北非、中東產油國民主化浪潮，區域政治疑慮推高油價，進而壓抑新興市場之成長動能。已開發國家的復甦方面，則是連續發生了日本地震、泰國水患、美債降評及歐債危機，衝擊全球景氣復甦之路，亦增添企業經營所面臨之難度與風險。在此變動環境下，本公司全體同仁始終秉持公司之經營理念，堅守崗位、努力不懈，使本公司 2011 年營運業績仍得以持續成長，穩固獲利。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 2011 年度經營成果：

### 1. 經營方針及營運成果

2011 年是面板產業發展辛苦的一年，原本預期在電視、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的強勁增長下，全球大尺寸 TFT 液晶面板產業將可望再創高峰；但受歐美經濟低迷、日本大地震等經濟環境影響，終端需求不如預期，加上面板廠產能擴張造成嚴重的供過於求，面板價格持續下滑，使面板製造業於 2011 年深陷低谷。根據 NPD DisplaySearch 研究報告指出，2011 年全球大尺寸（9 吋以上）液晶面板總體出貨量達到 7.28 億片，雖較 2010 年小幅成長 6%，但除了平板電腦應用面板出貨一支獨秀外，其餘用途之面板表現均低於預期，液晶電視面板更首次出現出貨量下滑。整體 2011 年大尺寸面板出貨營收金額為 755 億美元，較 2010 年度衰退 12%。

面對如此艱困之經營環境，華宏藉由更豐富之產品組合、更廣泛之業務觸角、更深化之當地化服務，突破產業逆境。

本公司持續推廣複合型光學膜片之應用，在 2011 年度獲致豐碩成果，該項產品營收佔光學膜片之比重提升為 13%；並完成導光板印刷製程之建置，提升各廠區在地化供貨能力；在客戶開發上，持續加強對大陸 LCM 系統廠與液晶電視品牌客戶的服務，使得對陸系客戶出貨比重提升為 15% 以上。整體而言，2011 年光電材料各項產品業務仍穩健發展，相關產品合併營收逆勢成長約 2.70%。

高機能材料產品部分，因 2011 年全球景氣起伏，各產業普遍受到影響，客戶對工程塑膠產品需求減少，直接影響了該產品之成長。因此，本公司加強製造及管銷成本控管，使相關產品維持高水準之獲利率，穩定其獲利貢獻度。

在既有產品之外，本公司多年來持續致力於新產品之開發，以期開創成長新局、降低經營風險。2011 年華宏新產品多角化策略獲得相當成果：ITO 導電膜相繼供應日、韓及陸系客戶，並成功擴建產能設備，積極規劃未來發展布局；ICON-Sheet、防爆膜等產品陸續取得國際大廠訂單，打入手機、平板電腦供鏈；

自行研發之高導熱複合材料 Hik@xy™ 更成功導入市場，取得一線品牌大廠平板電腦訂單。回顧全年，新產品合計營收比重約達 5%，雖對營收獲利貢獻仍屬有限，卻充分展露華宏未來之發展潛力。

## 2. 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

在各項經營方針均能落實下，華宏合併營業收入於 2011 年達到新台幣 103.09 億元，首度突破百億元，且較 2010 年度成長 8.38%，獲利方面，合併營業淨利達 5.25 億元，稅後淨利為 4.08 億元，基本每股盈餘達 5.41 元。

與前一年度相比，公司在營業收入的成長率以及獲利表現均下滑，分析主要原因，在需求方面係受到全球景氣波動影響，客戶終端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壓縮公司毛利；加上高漲之油價、工資等成本，提高企業樽節各項支出之難度。本公司在管理階層領導下衝刺營收並力行降低製造成本，減低景氣波動之衝擊力道，方得以維持相對穩健之獲利。

## 3.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2011 年仍投入研究發展費用達 1.81 億元，約佔年度合併營收之 2%，期能為長期發展建立厚實基礎，為此，本公司 2011 年成立研發中心，彙整各事業單位之研發資源，統合未來研發方向，訂定並執行公司整體發展之研發計畫，提升研究發展之質與量。

現階段的研發重點包含：

- (1) 開發光學膜片新技術與產品、尤其 ITO film 使用之表面硬化膜等光學膜片
- (2) 持續開發無鹵、耐燃電線電纜塑料及導電 Sheet 塑料(應用於 cover tape & carrier tape)
- (3) 導熱塑膠及 LED 燈具用塑膠(替代 AL Heat sink 產品，應用於 LED 燈泡散熱器、後蓋等)
- (4) Ultra book 外殼塑料(替代金屬機殼)
- (5) Epoxy Molding Compound (EMC)材料及成型技術開發，應用於電磁閥、小型馬達等封裝。
- (6) 持續開發薄型化複合型散熱材，應用於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等 3C 產品。

展望今年，歐債危機影響可望逐漸淡化，美國市場消費需求亦逐步回溫，全球經濟情勢似透露微微曙光。我們對於今年之經營預估，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充分踏實的信心，將按照既定之經營策略，落實營運計畫之執行。

在強化企業成長的三大策略—選對新產業浪頭、技術創新及策略創新、併購及整合等策略下，執行各項營運計畫，來達成營運成長與財務目標。

1. 內部流程方面：

- (1) 持續有效整合公司資源與流程，降低營運成本
- (2) 優化中國營運模式，擴大大陸營收

2. 客戶與供應商方面：

- (1) 強化供應商關係管理，發揮策略夥伴關係
- (2) 提供完整產品、服務解決方案
- (3) 因卓越的品質、服務與交貨作業而創造出忠誠度

3. 學習成長方面：

- (1) 達成關鍵性及國際化人才養成目標
- (2) 建置提升管理能力之訓練平台
- (3) 建構整合性資訊系統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於華宏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祝 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陳秉宏

陳秉宏

監察人：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利水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賴利水



邱正仁

邱正仁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0 日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期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2)
					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0	華宏新技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85,456	\$ 60,550 (USD 2,000千元)	\$ 60,550 (USD 2,000千元)	\$ -	\$ -	2	\$ 1,975,760	
0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5,456	302,750 (USD 10,000千元)	302,750 (USD 10,000千元)	181,650 (USD 6,000千元)	-	8	1,975,760	
0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5,456	195,879 (USD 6,470千元)	90,825 (USD 3,000千元)	60,550 (USD 2,000千元)	-	2	1,975,760	
0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790,304	15,138 (USD 500千元)	15,138 (USD 500千元)	3,875 (USD 128千元)	-	-	1,975,760	
0		Wah Hong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5,456	423,850 (USD 14,000千元)	272,475 (USD 9,000千元)	151,375 (USD 5,000千元)	-	7	1,975,760	
0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5,456	60,550 (USD 2,000千元)	60,550 (USD 2,000千元)	-	-	2	1,975,760	
0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 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 司	790,304	245,000	245,000	213,891	-	6	1,975,760	
1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盛宏光電)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95,152	43,244 (RMB 9,000千元)	43,244 (RMB 9,000千元)	-	-	1	1,580,608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20%。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或關係持有表決權100%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30%。

盛宏光電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值×10%。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50%。盛宏光電為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值×40%。

註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30.275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3009 換算。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Holding)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 人	\$ 60,550 (USD 2,000 千元)	\$ 60,550 (USD 2,000 千元)	\$ 30,275 (USD 1,000 千元)	1.8	短期資金融通	\$ -	購置設備	\$ -	-	\$ -	\$ 1,457,749	\$ 2,332,398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盛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 人	181,650 (USD 6,000 千元)	181,650 (USD 6,000 千元)	181,650 (USD 6,000 千元)	1.8	短期資金融通	-	償還借款	-	-	-	1,457,749	2,332,398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 人	60,550 (USD 2,000 千元)	60,550 (USD 2,000 千元)	60,550 (USD 2,000 千元)	1.8	短期資金融通	-	購置設備	-	-	-	1,457,749	2,332,398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蘇州長宏)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長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 人	48,049 (RMB10,000 千元)	48,049 (RMB10,000 千元)	33,634 (RMB 7,000 千元)	6.5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38,556	277,112

註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Wah Hong Holding 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蘇州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2：資金貸與總限額：Wah Hong Holding 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蘇州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0.275 換算。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3009 換算。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產銷業務	美金 20,25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7,482 (USD 7,800千元)	\$ -	\$ 257,482 (USD 7,800千元)	100	\$ 126,698	\$ 1,385,558	\$ 62,400 (USD 2,000千元)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美金 6,02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5,820 (USD 3,010千元)	-	95,820 (USD 3,010千元)	100	53,782	328,918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美金 5,0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1,455 (USD 3,000千元)	60,970 (USD 2,000千元)	152,425 (USD 5,000千元)	100	( 22,811)	135,035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產品之銷售業務	人民幣 1,0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註1)	100	( 41)	4,784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盛宏光電)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產銷業務	美金 11,2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8,092 (USD 7,450千元)	-	238,092 (USD 7,450千元)	100	70,957	518,044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LCD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美金 8,5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27,204 (USD 7,000千元)	-	227,204 (USD 7,000千元)	100	42,351	327,202	-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悠廣)	各種工程塑料及其製成品、壓克力之裁切及組裝、LED燈箱之組裝銷售業務	美金 3,899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095 (USD 500千元)	15,095 (USD 500千元)	12.82	-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惠州市盛宏貿易)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產銷業務	人民幣 1,100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註2)	100	2,947	8,383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6,118 (美金 30,760千元)	\$1,620,334 (美金 52,195千元)	\$2,370,912

註1：係 Wah Hong Holding Ltd.以其資金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

註2：係盛宏光電以其資金投資。

註3：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美金 21,435千元，係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將其經由轉投資 Wah Hong Technology Ltd.所獲配來自蘇州長宏分配之盈餘轉投資寧波長宏美金 3,010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分別轉投資盛宏光電為美金 3,198千元及廈門廣宏美金 1,500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蘇州長均美金 175千元；及子公司蘇州長宏及盛宏光電盈餘轉增資分別為美金 13,000千元及美金 552千元列入所致。

註4：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6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101年4月30日

買 回 期 次	第二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7.07.04 ~ 97.09.03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 25 元至新台幣 40 元 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 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1,969,000 股(普通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63,531,55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96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註：第二次買回股份註銷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業經經濟部商業司 100 年 9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21370 號函核准變更在案。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九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101年4月30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99年5月14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5年期 到期日：民國104年5月14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林樹根律師事務所 邱麗妃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仁耀 蔡淑滿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收回或債權人行使賣回權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498,500,000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 依目前轉換價格62.5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9.38%。 2. 自發行日至民國101年4月30日止，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共計8,954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部份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48,356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3%，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相關投資損失為 5,167 千元，占稅前淨利之 1%。又華宏新技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具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31,958 千元及其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 9,849 千元暨相關資訊之揭露，係根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宏新技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華宏新技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719,038	8	\$ 263,499	3	2100	流動負債	\$ 1,533,051	17	\$ 1,238,850	1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五)	-	-	13,362	-	218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52,537	1	41,402	1	2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五及十九)	27,867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七)	377,068	4	490,237	7	214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七)	13,729	-	15,319	-
11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二七)	3,195,645	37	2,656,240	36	2150	應付帳款	1,028,105	12	1,029,270	14
1178	其他應收款	22,707	-	13,669	-	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七)	223,953	3	200,302	3
118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七)	17,155	-	99,214	1	2170	應付所得稅	-	-	39,886	1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八)	270,964	3	369,087	5	2128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七)	244,129	3	238,102	3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	28,470	-	45,447	1	2271	其他應付款	47,795	1	37,94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二三)	8,091	-	24,792	-	2272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九)	471,808	5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91,675	53	4,016,949	54	229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96,900	1	-	-
1450	長期投資 (附註二、九、十及十一)	28,150	-	-	-	21XX	其他 (附註二七)	54,146	1	20,720	-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566	-	64,56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41,483	43	2,820,398	38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3,999	36	2,481,210	33	2400	長期負債	-	-	-	-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56,715	36	2,545,776	34	24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非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九)	-	-	13,800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二七及二八)					242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九)	-	-	464,395	6
1501	土地	103,379	1	129,776	2	24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642,957	7	878,443	12
1521	房屋及建築	398,479	4	439,986	6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42,957	7	1,356,638	18
1531	機器設備	634,505	7	613,540	8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二)	20,278	-	20,278	-
1541	水電設備	50,161	1	46,845	1	2810	其他負債	-	-	-	-
1551	運輸設備	12,699	-	12,302	-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二十)	56,700	1	42,033	-
1561	辦公設備	39,749	-	30,942	-	286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6,144	-	6,583	-
1681	其他設備	53,290	1	47,492	1	28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及二三)	306,563	3	214,085	3
15X1	成本合計	1,292,262	14	1,320,883	18	2881	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七)	56,764	1	54,066	1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64,686	1	64,686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26,171	5	316,767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56,948	15	1,385,569	19	2XXX	負債合計	4,830,889	55	4,514,081	60
15X9	減：累計折舊	628,001	7	587,007	8	3110	股本 (附註十九及二一)	-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83,968	1	24,692	-		普通股股本一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50,000 千股，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發行分別為 85,004 千股及 74,465 千股	850,044	10	744,645	1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12,915	9	823,254	11	3211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及二一)	-	-	-	-
1770	無形資產	10,468	-	11,552	-	3213	股票發行溢價	1,407,248	16	896,986	12
1781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二十)	69,238	1	27,808	-	327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11	-	-	-
17XX	專門技術 (附註二、十三及二七)	79,706	1	39,360	-	3272	合併溢額	142,560	2	142,560	2
	其他資產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9,377	-	19,400	-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二、十四、二七及二八)	10,047	-	10,047	-	3280	其他	8,088	-	-	-
1810	閒置資產 (附註二及十五)	512	-	15,312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577,784	18	1,058,946	14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9,347	-	6,803	-	3310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	-	-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21,492	1	16,972	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65,022	3	220,929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1,398	1	49,134	1	33XX	未分配盈餘	1,051,883	12	992,187	1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16,905	15	1,213,116	16
1XXX	資產總計	\$ 8,782,409	100	\$ 7,474,473	100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九、十二、二十、二一及二二)	231,169	2	53,954	1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664)	-	(3,701)	-
						34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465	-	-	-
						346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3,747	-	13,747	-
						3480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120,315)	(1)
						34XX	庫藏股票一1,969 千股	206,787	2	(56,315)	-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3,951,520	45	2,960,392	4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782,409	100	\$ 7,474,4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七）			\$ 7,929,2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四及二七）			7,193,979 90		
5910	營業毛利			630,556 7		
5920	加（減）：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附註二七）			(23,20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607,356 7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18,422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1,32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766 2		
6000	合計			448,517 5		
6900	營業淨利			158,839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0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十一）			282,008 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十二及二七）			115,097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9,490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二）			10,58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	-	\$ 11,082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	2,650	-
7480	其他(附註十四及二七)	10,740	-	18,432	1
7100	合計	438,825	5	277,461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1,958	1	31,67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十二)	10,195	-	7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7,50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24,912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11,136	-	-	-
7880	其他	2,818	-	2,751	-
7500	合計	91,019	1	51,999	1
7900	稅前淨利	506,645	6	503,209	7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三)	97,733	1	62,278	1
9600	本期淨利	\$ 408,912	5	\$ 440,931	6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70	\$ 5.41	\$ 6.94	\$ 6.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15	5.01	6.52	5.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東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A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1,145	\$ 1,062,580	\$ 197,165	\$ 766,801	\$ 158,511	(\$ 1,749)	\$ -	\$ 13,747	(\$ 221,138)	\$ 2,737,062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一)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764	( 23,764)	-	-	-	-	-	-
P1	股東現金股利-18%	-	-	-	( 130,492)	-	-	-	-	-	( 130,492)
F2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19,400	-	-	-	-	-	-	-	19,400
J3	庫藏股票註銷-1,650 千股 (附註二二)	( 16,500)	( 23,034)	-	( 61,289)	-	-	-	-	100,823	-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1,952)	-	-	-	( 1,952)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04,557)	-	-	-	-	( 104,557)
M1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440,931	-	-	-	-	-	440,931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4,645	1,058,946	220,929	992,187	53,954	( 3,701)	-	13,747	( 120,315)	2,960,39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一)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44,093	( 44,093)	-	-	-	-	-	-
P1	股東現金紅利-32%	-	-	-	( 231,985)	-	-	-	-	-	( 231,985)
C1	現金增資-基準日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二一)	125,000	535,843	-	-	-	-	-	-	-	660,843
L1	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一)	-	9,994	-	-	-	-	-	-	-	9,994
G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9	488	-	-	-	-	-	-	-	577
J3	庫藏股票註銷-1,969 千股 (附註二二)	( 19,690)	( 27,487)	-	( 73,138)	-	-	-	-	120,315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附註二一)	-	-	-	-	-	-	( 21,465)	-	-	( 21,465)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12,963)	-	-	-	( 12,963)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77,215	-	-	-	-	177,215
M1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408,912	-	-	-	-	-	408,912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0,044	\$ 1,577,784	\$ 265,022	\$ 1,051,883	\$ 231,169	(\$ 16,664)	(\$ 21,465)	\$ 13,747	\$ -	\$ 3,951,5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408,912	\$ 440,931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101,477	108,145
A20400	攤 銷	17,417	17,352
A20500	呆帳損失 (迴轉利益)	1,514	( 1,451 )
A212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994	-
A21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974	5,245
A22000	退 休 金	2,788	2,477
A22200	存貨損失	7,275	7,357
A22300	存貨盤盈	( 1,614 )	( 13,873 )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82,008 )	( 243,949 )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104,902 )	( 843 )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利益)	36,048	( 13,732 )
A24000	減損迴轉利益	( 10,583 )	-
A24100	未 (已) 實現銷貨毛利	23,200	( 3,867 )
A243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24,650	( 31,620 )
A248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73,208	20,103
A29900	其 他	1,899	( 5,08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8,603 )	4,981
A31120	應收票據	( 11,135 )	( 4,939 )
A31140	應收帳款	111,655	( 69,120 )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39,405 )	( 784,633 )
A31160	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73,021	( 17,430 )
A31180	存 貨	92,462	( 56,913 )
A312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977	11,045
A32120	應付票據	( 1,590 )	10,776
A32140	應付帳款	( 1,165 )	259,497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651	( 162,814 )
A32160	應付所得稅	( 39,886 )	23,646
A32170	應付費用	6,027	54,6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535 )	3,697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1,474	1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48,197	( 440,290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0 )	( 55,901 )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706	\$ 3,173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7,595 )	( 400,795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133,216 )	( 83,562 )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2,678	26,202
B02200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22,845	-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44 )	( 31 )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 10,831 )	( 17,405 )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7,200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 52,536 )	( 4,2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1,093 )	( 525,319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4,201	257,361
C00400	發行公司債	-	495,000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83,590	1,007,063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247,775 )	( 661,500 )
C01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39 )	( 438 )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 231,985 )	( 130,492 )
C02200	現金增資	660,843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8,435	966,99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金額	455,539	1,3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499	262,11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9,038	\$ 263,49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不含資本化利息)	\$ 31,561	\$ 17,523
F00400	支付所得稅	64,411	18,5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6,900	\$ -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轉換公司債	471,808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145,597	\$ 83,891
H00500	應付設備款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增加	( 12,381 )	( 329 )
H00800	支付現金數	\$ 133,216	\$ 83,5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以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子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18,260 千元，占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1%，其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31,570 千元，占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194,661 千元，占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2%，暨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投資損失為 4,381 千元，占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1%。又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具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為 150,848 千元，其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97,856 千元；暨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 76,012 千元及其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 14,420 千元，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325,529	14	\$ 861,809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2,091,998	22	\$ 1,968,733	2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	-	13,362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五及十九)	27,867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125,886	1	157,434	2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七)	13,729	-	15,31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3,529,364	37	3,177,756	37	2140	應付帳款	1,098,036	12	1,134,122	1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七)	76,870	1	90,796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19,925	2	229,047	3
1178	其他應收款	49,681	1	38,679	1	2160	應付所得稅	23,402	-	54,945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7,183	-	11,653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411,378	4	382,846	5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1,510,258	16	1,517,668	18	2228	其他應付款	100,056	1	73,987	1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	98,909	1	85,314	1	2271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九)	471,808	5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三)	31,828	-	26,673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100,408	1	4,107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八)	10,519	-	120,061	2	2298	其他(附註二七)	15,860	-	4,1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76,027	71	6,101,205	7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74,467	47	3,867,297	46
	長期投資(附註二、九、十及十一)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8,501	2	81,680	1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九)	-	-	13,800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150	-	-	-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九)	-	-	464,395	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04	1	64,566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645,395	7	884,060	10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56,355	3	146,246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45,395	7	1,362,255	16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二七、二八及二九)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二)	20,278	-	20,278	-
1501	土地	111,307	1	137,784	2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264,538	13	1,100,139	1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	56,700	1	42,033	-
1531	機器設備	1,624,877	17	1,489,629	17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6,144	-	6,583	-
1541	水電設備	85,296	1	72,013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二三)	308,802	3	217,658	3
1551	運輸設備	51,076	-	44,86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71,646	4	266,274	3
1561	辦公設備	75,239	1	62,624	1		負債合計	5,611,786	58	5,516,104	65
1681	其他設備	113,872	1	84,284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3,326,205	34	2,991,333	35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50,000千股,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發行分別為85,004千股及74,465千股(附註十九及二一)	850,044	9	744,645	9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64,686	1	64,686	1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及二一)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390,891	35	3,056,019	36	3211	股票發行溢價	1,407,248	15	896,986	11
15X9	減:累計折舊	1,193,701	12	1,024,828	12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11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97,190	23	2,031,191	24	3270	合併溢價	142,560	1	142,560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3,456	1	70,918	1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9,377	-	19,400	-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三、二十、二七及二八)					3280	其他	8,088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468	-	11,552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577,784	16	1,058,946	13
1781	專門技術	69,238	1	27,808	-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1782	土地使用權	85,171	1	69,42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5,022	3	220,929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64,877	2	108,78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1,883	11	992,187	12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16,905	14	1,213,116	14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四、二七及二八)	10,047	-	10,04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九、十二、二十、二一及二二)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739	-	15,61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1,169	2	53,954	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11,500	-	8,465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664)	-	(3,701)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5,759	-	18,243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1,465)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8,045	-	52,367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747	-	13,747	-
	資產總計	\$ 9,595,950	100	\$ 8,510,714	100	3480	庫藏股票-1,969千股	-	-	(120,315)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206,787	2	(56,315)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951,520	41	2,960,392	35
							少數股權	32,644	1	34,218	-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3,984,164	42	2,994,610	3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595,950	100	\$ 8,510,7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董事長：張瑞欽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七）	\$ 10,309,049	100	\$ 9,512,2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四及二七）	<u>9,045,088</u>	<u>88</u>	<u>8,125,818</u>	<u>85</u>	
5910	營業毛利	<u>1,263,961</u>	<u>12</u>	<u>1,386,397</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05,295	2	181,95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2,609	3	326,50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1,074</u>	<u>2</u>	<u>233,105</u>	<u>3</u>	
6000	合計	<u>738,978</u>	<u>7</u>	<u>741,567</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524,983</u>	<u>5</u>	<u>644,83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591	-	3,87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十二及二七）	114,535	1	1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5,275	1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二）	10,583	-	2,86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	11,082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	2,650	-	
7480	其他（附註十四及二七）	<u>12,645</u>	<u>-</u>	<u>20,939</u>	<u>-</u>	
7100	合計	<u>191,629</u>	<u>2</u>	<u>41,42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60,347	1	\$	53,082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十一)			33,97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十二)			4,37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8,04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 註二及五)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 註二及五)			-	-
7880		其他			5,111	-
7500		合計			104,579	1
7900		稅前淨利			581,672	6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三)			137,645	1
9600		合併總淨利			444,027	5
	歸屬予：					
9601	\$	408,912		\$	440,931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損)			3,096	
		\$ 408,434			\$ 444,027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前		
	稅後			稅後		
	每股盈餘—母公司股東淨利 (附註二五)					
9750	\$	6.70	\$	5.41	\$	6.94
9850		6.15		5.01		6.52
						5.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鈞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A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1,145	\$ 1,062,580	\$ 197,165	\$ 766,801	\$ 158,511	(\$ 1,749)	\$ -	\$ 13,747	(\$ 221,138)	\$ 29,446	\$ 2,766,50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一)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764	( 23,764)	-	-	-	-	-	-	-
P1	股東現金股利-18%	-	-	-	( 130,492)	-	-	-	-	-	-	( 130,492)
F2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19,400	-	-	-	-	-	-	-	-	19,400
J3	庫藏股票註銷-1,650 千股(附註二二)	( 16,500)	( 23,034)	-	( 61,289)	-	-	-	100,823	-	-	-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1,952)	-	-	-	-	( 1,952)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04,557)	-	-	-	-	1,676	( 102,881)
M1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440,931	-	-	-	-	-	3,096	444,027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4,645	1,058,946	220,929	992,187	53,954	( 3,701)	-	13,747	( 120,315)	34,218	2,994,61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一)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44,093	( 44,093)	-	-	-	-	-	-	-
P1	股東現金股利-32%	-	-	-	( 231,985)	-	-	-	-	-	-	( 231,985)
C1	現金增資-基準日九月二十九日(附註二一)	125,000	535,843	-	-	-	-	-	-	-	-	660,843
L1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一)	-	9,994	-	-	-	-	-	-	-	-	9,994
G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9	488	-	-	-	-	-	-	-	-	577
J3	庫藏股票註銷-1,969 千股(附註二二)	( 19,690)	( 27,487)	-	( 73,138)	-	-	-	-	120,315	-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二一)	-	-	-	-	-	-	( 21,465)	-	-	-	( 21,465)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12,963)	-	-	-	-	( 12,963)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77,215	-	-	-	-	( 1,096)	176,119
M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408,912	-	-	-	-	-	( 478)	408,434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0,044	\$ 1,577,784	\$ 265,022	\$ 1,051,883	\$ 231,169	(\$ 16,664)	(\$ 21,465)	\$ 13,747	\$ -	\$ 32,644	\$ 3,984,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408,434	\$ 444,027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240,794	231,555
A20400	攤 銷	20,282	19,947
A20500	呆帳損失	8,722	9,530
A212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994	-
A21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974	5,245
A22000	退 休 金	2,788	2,477
A22200	存貨損失	153,598	161,860
A22300	存貨盤損(盈)	13,284	( 14,178 )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048	33,971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 102,745 )	4,362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36,048	( 13,732 )
A24000	減損迴轉利益	( 10,583 )	( 2,865 )
A243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4,650	( 31,620 )
A248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57,966	20,766
A29900	其 他	2,179	( 4,62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8,603 )	4,982
A31120	應收票據	31,548	( 100,672 )
A31140	應收帳款	( 363,912 )	( 635,012 )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26	( 40,793 )
A3116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16,532 )	( 1,630 )
A31180	存 貨	( 168,834 )	( 557,954 )
A312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13,595 )	5,148
A32120	應付票據	( 1,590 )	10,776
A32140	應付帳款	( 36,086 )	284,389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122 )	( 118,610 )
A32160	應付所得稅	( 31,543 )	27,562
A32170	應付費用	28,532	88,7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1,733 )	5,262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1,669	( 65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3,558</u>	<u>( 161,758 )</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738)	(\$ 55,901)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706	3,173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2,500)	( 24,000)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415,377)	( 339,678)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4,161	3,681
B02200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22,845	771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3,035)	7,001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 14,303)	( 18,478)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9,542	( 112,861)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 <u>63,851</u> )	( <u>4,200</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17,550</u> )	( <u>540,492</u>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3,265	212,093
C00400	發行公司債	-	495,000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83,590	1,007,063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251,882)	( 665,820)
C01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39)	( 438)
C02100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231,985)	( 130,492)
C02200	母公司現金增資	<u>660,843</u>	<u>-</u>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3,392</u>	<u>917,406</u>
DDDD	匯率影響數	<u>94,320</u>	( <u>55,304</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金額	463,720	159,8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1,809</u>	<u>701,95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25,529</u>	<u>\$ 861,80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54,515	\$ 49,494
F00400	支付所得稅	160,627	89,3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0,408	\$ 4,107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471,80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453,179	\$ 339,516
H00500	應付設備款(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減少(增加)	( <u>37,802</u> )	<u>162</u>
H00800	支付現金數	<u>\$ 415,377</u>	<u>\$ 339,6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16,107,913
減：註銷庫藏股	(73,138,103)	
加：本期稅後淨利	408,912,52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891,253)	
可供分配盈餘		1,010,991,08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配發 2.7 元)		(229,511,9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1,479,166

附註：

- 一、A.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5,202,571 元。  
 B.配發董監事酬勞 9,200,429 元。
- 二、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0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內 容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p>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p>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 程序評估及 作業程序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條次	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評估及作業程序	<p>五、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p> <p>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七、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新增)</p>	<p>五、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p> <p>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七、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八、第四至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條次	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關係人交易之處</u> 理程序	<p>一、本公司<u>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除依前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為之</u>：</p> <p>(一)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本公司<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依前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u></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條次	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第三項未修訂>	<第三項未修訂>
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p>一、董事會、股東會日期</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一、董事會、股東會日期</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條次	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買賣公債。</li> <li>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買賣公債。</li> <li>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ol>

條次	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揭露程序	<p>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lt; 第二點至第四點未修訂 &gt;</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ol>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lt; 第二點至第四點未修訂 &gt;</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u>(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li> </ol>

條次	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 子公司應 依下列規 定辦理：	<p>一、本公司應依子公司業務性質、營業規模及當地法令等督促其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其處理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是否依其訂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p> <p>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一、本公司應依子公司業務性質、營業規模及當地法令等督促其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其處理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是否依其訂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p> <p>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0年6月22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隨身攜帶證明其身份文件，以供出席報到時查驗之需。
- 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二十、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由當次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WAH HONG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二、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三、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一、C802990 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或監察人遇有缺額時，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時，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且應出具書面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對於所查核之各種表冊，應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大會提出報告。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循董事會之督導，負責執行授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決算

-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廿三條：本公司於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原則分派：
- （一）餘額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得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依（一）提撥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股利。
-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 第廿三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廿三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廿七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

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八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瑞欽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8年6月10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六條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另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三、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作業處理程序及投資作業處理」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時，其交易人員擬定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並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不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營業所需之固定資產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內執行。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2.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五。
-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出具申請表，呈權責財務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財務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候補申請單。事後相關交易事項應提報董事會。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第(八)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九)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資產，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總經理室及財務部依本公司內控辦法法「投資循環」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管理部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固定資產管理作業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管理部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成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

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 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七、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1.本程序第四條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2.債券保證金交易。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三)權責劃分

##### 1.交易人員

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 2.交易確認人員

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 3.交割人員

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 4.帳務人員

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規避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每兩



週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長。

2.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並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

####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契約總額

###### 1.1 避險性交易額度

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貳佰萬或等值外幣為限。

###### 2.2 投機性交易額度

本公司不從事投機性交易之操作。

##### 2.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20%。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不從事投機性金融操作。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

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六、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董事會、股東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

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項事前保密承諾、第五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依子公司業務性質、營業規模及當地法令等督促其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其處理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財務部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是否依其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50,044,140 元，已發行股數 85,004,414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800,353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80,035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 年 4 月 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代表人姓名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99.06.09	3 年	20,772,164	24.44%	張 瑞 欽
董 事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	99.06.09	3 年	1,355,226	1.59%	小林倣朗
董 事	葉 清 彬	99.06.09	3 年	1,474,994	1.74%	—
董 事	吳 志 成	99.06.09	3 年	486,457	0.57%	—
董 事	楊 正 宏	99.06.09	3 年	131,199	0.15%	—
獨立董事	林 文 彬	99.06.09	3 年	—	—	—
獨立董事	盧 淵 源	99.06.09	3 年	—	—	—
	<b>董事持股小計</b>			<b>24,220,040</b>	<b>28.49%</b>	
監 察 人	陳 秉 宏	99.06.09	3 年	182,679	0.21%	—
監 察 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99.06.09	3 年	1,250,785	1.47%	賴 利 水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邱 正 仁	99.06.09	3 年	—	—	—
	<b>監察人持股小計</b>			<b>1,433,464</b>	<b>1.68%</b>	

註：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處理：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1 年 3 月 30 日至 101 年 4 月 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